

采购人：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

履约地：江苏常州

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签订时间：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列明供货清单及明细报价，或单独见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品牌	型号	单价（元）	合计（元）
教学楼							
1	电脑主机固态硬盘及内存	套	26	光威/金士顿	512G/8G	300	7800
2	吸顶喇叭	只	172	科声	BFK-502	235	40420
3	功放	台	56	SendPal	HY4150	880	49280
4	无线话筒	套	30	SendPal	UK-800	1000	30000
5	鹅颈麦	只	49	SendPal	HY-500	168	8232
6	智慧黑板	台	10	seewo	BG86ED	15800	158000
7	86寸智能电视机	台	6	seewo	FG86EA	14500	87000
8	100寸电视机	台	35	东方中原	DS-98IWMS-L05PA	12800	448000
9	100寸电视机配套黑板	套	19	科达	定制	3400	64600
11	讲台	套	30	富可士	FK530	3000	90000
12	教师椅	张	37	吉凯	700MM	190	7030
13	显示器支架	套	25	NB	F80	110	2750
14	阶教黑板	块	6	科达	定制	4300	25800
16	分屏器	台	67	时光谷	两进两出	160	10720
17	分屏器	台	12	时光谷	两进四出	210	2520
19	100寸电视机配套黑板改造	块	16	科达	定制	950	15200



20	75 寸电视机	块	24	厦华	H75AMA	3900	93600
21	移动讲台	套	14	富可士	定制	1200	16800
22	HDMI 转网线延长器	套	46	绿联	50 米/1080p	120	5520
23	电源线	米	1200	汉昇	3 芯 2.5 平方	7.9	9480
24	电源线	米	1750	汉昇	3 芯 1.5 平方	5.8	10150
25	方口 usb	根	21	唯一	10 米	69	1449
26	高清线	根	56	罗际	12 米 HDMI2.0 4K	200	11200
27	高清线	根	46	罗际	1-2 米 HDMI 4K	25	1150
28	高清线	根	42	罗际	3 米 HDMI2.0 4K	40	1680
29	网线	米	6934	绿联	6 类网线	2	13868
30	音频线	根	21	秋叶原	10 米	40	840
31	音频线	根	35	秋叶原	12 米	42	1470
32	音响线	米	2780	扬州时代	150 芯	4	11120
34	人工费 1	间	37	移动	人工	3000	111000
35	人工费 2	间	18	移动	人工	1500	27000
合计							1363679

物理实验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品牌	型号	投标单价 (元)	小计 (元)
36	电视机	台	8	厦华	H65AMA	3500	28000
37	高清线	根	4	罗际	25M	416	1664
38	高清线	根	4	罗际	15M	260	1040
39	网线	米	330	绿联	6 类网线	2.5	825
40	电源线	米	160	汉昇	3*2.5 电源线	8	1280
41	音响线	米	150	扬州时代	2*150 芯金银线	4	600
42	音响	只	8	SendPa1	OK-6	390	3120
43	功放	套	1	SendPa1	HY-4250	1900	1900
44	无线话筒	套	1	SendPa1	UK-800	1000	1000
45	讲台	套	1	富可士	FK530	3300	3300



46	实验桌	套	2	钛戟	定制	800	1600
47	台式机(利旧) 改造	台	1	光威/金士顿	定制	800	800
48	台式机鼠标键盘	套	2	飞利浦	键鼠	60	120
49	USB 延长线	条	4	优联	3米	30	120
50	台式机USB拓展 坞	套	1	绿联	3个USB 3.0 接 口	65	65
51	显示器万向架	套	2	NB	F80	120	240
52	中控	台	1	皓锐时讯	SG600	1500	1500
53	分屏器	块	1	时光谷	定制	741	741
54	拖线板	个	2	公牛	6位5插	60	120
55	高拍仪	套	2	GUCEE	HD90	480	960
56	安装费	项	1	移动	人工	3400	3400
57	讲台	套	1	富可士	FK530	3000	3000
58	实验桌	套	1	钛戟	定制	800	800
59	台式机	台	1	光威/金士顿	定制	800	800
60	网线	米	30	绿联	6类网线	3	90
61	电源线	米	15	汉昇	3*2.5 电源线	7.8	117
62	音响线	米	80	扬州时代	2*150 芯金银线	4	320
63	音响	只	4	SendPal	OK-6	380	1520
64	功放	台	1	SendPal	HY-4250	1900	1900
65	无线话筒	套	1	SendPal	UK-800	1000	1000
66	高清线	根	1	罗际	15M	260	260
67	拖线板	个	1	公牛	6位5插	60	60
68	高拍仪	套	1	GUCEE	HD90	480	480
69	显示器万向架	套	1	NB	F80	118	118
70	安装费	项	1	移动	人工	2500	2500
合计							65360
总计							1429039

第二条 技术要求

- 2.1. 施工人员需具备电子信息工程系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证书。
- 2.2. 施工质量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 2.3. 施工工期需满足学校要求。
- 2.4. 施工工艺、安装方案需满足学校要求。
- 2.5. 法定工作日时间需提供2人驻场供校方使用，驻场工程师需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资质。除法定工作时间外，提供工作日18:00-20:00及周六全天



值班服务，人员优先使用学校待顶岗实习生。乙方应优先使用校方推荐人员，工资由双方自行商定，由乙方管理，甲方使用。驻场服务为2个学期。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1429039 (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玖仟零叁拾玖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合同标的”中有明确规定。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采购、供货、运输（至指定地点）、装卸、安装到位、调试、检测、培训、移交、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和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备品备件、专业工器具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400-CZHZ-G2024-0049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及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报价单)；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服务承诺；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在拿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71451.95】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如乙方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相应金额作为乙方违约金的支付和对甲方的相应赔偿，扣除后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遗留问题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规定进行扣除后的余额（如有）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应同时退还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商品是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品质和技术要求、卫生要求以及安全要求等，且是全新的、尚未使用过的合格商品，不存



在任何质量或安全等问题，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提供的商品经国家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通过验收。对于甲方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要求的商品，乙方保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

3. 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商品无国家或地区不合格抽检记录，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来源可靠、货物生产规范，无材料掺假、掺残次品等行为。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七条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应对所供应的商品进行安装、调试、检查并提交验收，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方面的技术支持工作。乙方保证在正常的安装条件下，交付商品质量能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同时乙方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并确保用户熟练掌握。

2. 乙方进行本合同项下供应、安装等工作过程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于乙方供应、安装等工作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或由于乙方的供货、安装等工作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及该第三方获得针对该等损失与损害的赔偿，并确保甲方不因该等责任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诉。

3. 乙方须保证其为商品的合法销售者且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商品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4.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免费商品使用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商定。

5. 乙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转让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即便经甲方认可，乙方仍需对该被认可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及产生的任何责任对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如需办理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第八条 商品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适合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并负责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运输过程中及商品交付甲方且接收验收合格前，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谈判报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鸣新中路22号。

2. 交货时间：则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根据学校要求的时间进行安装调试（项目结束日期不晚于2025年8月20日）**，项目验收后视为将货物交付甲方。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款、数量、规格，如不详尽，见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

4. 设备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在正常使用十五天后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退换货的费用和延误甲方使用该商品所带来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对商品验收合格后，应在书面签字确认。对商品存在的隐蔽缺陷或在验收过程中不易发现的问题，甲方的签署确认不被视为甲方对上述缺陷和问题的验收合格的确认。出现上述缺陷或问题，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退换货服务。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免费维护期为肆年，免费维护期以验收合格日起算。**

2.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



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对货物维修保养时更换的部件或零配件须与货物原采用部件或零配件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相同并保证为全新，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代用品。

(8) 免费维护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免费维护期外，乙方仍应按照前述派人到场修理的时间负责该货物的保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服务价格均按成本价计算。）

第十一条 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接甲方通知后方可供货。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

(2) 该项目正常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在一个月内根据甲方要求整理资料并上报，经甲方审计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审定价的60%（扣除已经支付的货款）；

(3) 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支付到审定价的80%，两年后付清余款。

(4)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或全额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办理付款。

甲方资料：名称：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09699

地址、电话：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鸣新中路22号、1337628852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1105020909000054710

乙方资料：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551171586G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帐号：479361758530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甲方仍未付款，上述催告期后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商品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供货，不得因此停止或者不按合同要求向甲方供货。

2. 乙方逾期交付商品（包括逾期进行退换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商品对应的商品价款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乙方除按照前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3. 如因乙方逾期交付商品、交付的商品不符合投标书的要求和甲方要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退换货的义务，导致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或其他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6.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由第三方履行相关义务或提前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由第三方履行相关义务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或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还应继续支付。

8.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10. 本合同因违约方原因提前终止的（包括守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除承担已有约定的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守约方的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

11.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4. 甲方因主张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徐建俊

法人代表：张海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手机：18861298009

地址：常州市鸣新中路22号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邮编：213164

邮编：210032

电话：13376288527

电话：13813590702



附件1.驻场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身份证号码
1	陈志涛	本科	助理工程师	320722199801277715

文凭证书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姓名	陈志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8年01月27日	
入学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学校名称	江苏开放大学	
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学制	2.5年	
层次	本科	
学历类别	开放教育	
学习形式	开放教育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5125 5820 2405 0119 93	
校（院）长姓名	丁荣余	



在线验证码 **AR7BFGKTA27Z7TGL**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
- 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利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职称证书



江苏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陈志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8-01-27
身份证号：320722199801277715
工作单位：江苏佳和影音技术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系列（专业）：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学科）：计算机与网络
证书号：233204128034410410
取得资格时间：2023-06-30
文件号：武人社职〔2023〕3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位位通章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身份证号码
2	杨中立	专科	助理工程师	320402199409213731

文凭证书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姓名	杨中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年09月21日
入学日期	2010年09月08日
毕（结）业日期	2015年06月30日
学校名称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	数控技术
学制	5年
层次	专科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267 8120 1506 1402 20
校（院）长姓名	晏仲超



在线验证码 **ADN2VM6MRR6LPCTM**

-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职称证书



江苏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杨中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09-21

身份证号：320402199409213731

工作单位：江苏佳和影音技术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系列（专业）：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学科）：计算机与网络

证 书 号：233204128034410005

取得资格时间：2023-03-31

文 件 号：武人社职〔2023〕2号



在线证书信息



请签发单位加盖公章



学生证

 <p>(相片未盖钢印者无效)</p> <p>姓名 <u>夏天贝易</u> 班级 <u>政应224</u></p> <p>学号 <u>22081430429</u></p> <p>身份证号码 <u>321302200305142511</u></p>	<p>二级学院 <u>电子工程学院</u></p> <p>专 业 <u>计算机应用</u></p> <p>学 制 <u>3</u> 年</p> <p>籍 贯 <u>江苏省宿迁市(县)</u></p> <p>出生日期 <u>2003</u> 年 <u>5</u> 月 <u>14</u> 日</p> <p>入学日期 <u>2022</u> 年 <u>9</u> 月 <u>18</u> 日</p> <p>发证日期 <u>2022</u> 年 <u>9</u> 月 <u>18</u> 日</p> <p>有效期至 <u>2025</u> 年 <u>6</u> 月 <u>30</u> 日</p>
--	---

